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文件

学〔2021〕59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9月17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9月17日印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区域是学生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管理遵循思想教育与行为指导相结合、园区管理与物业管理相结合、园区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规定劳动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为创建“安全卫生、文明有序、健康优美、温馨和谐”的宿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入住

1. 学生入住应按照规定在入住前缴纳住宿费。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按国家教育、物价管理部门的标准、核价收取。中途申请住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同意、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按实际住宿时间缴纳住宿费后方可入住。
2. 学生入住宿舍须签订住宿承诺书。
3. 入住学生必须按批准的房号向所在楼值班室登记，按指定的宿舍、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出借床位。
4. 学校为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门钥匙一把。钥匙必须妥善保

管，不得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宿舍楼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宿舍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等使用。因特殊情况学生须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借用本宿舍钥匙，借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5. 宿舍内物品损坏后应及时向本楼值班室提出修理申请，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6. 学生本人要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假期回家时应将个人贵重物品带回。

7. 入住学生要爱护公物，在使用公用设施时需遵守相应管理规定。

二、宿舍调整和退宿

1. 学生入住后，除学校统一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换宿舍。个别同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学生在二级学院内调换宿舍，由二级学院批准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调换；学生跨学院调换，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宿舍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换。

2. 住宿学生退宿。除毕业离校和中止学习等退宿情况外，还包括申请退宿和强制退宿。

(1) 申请退宿：因学生或家庭特殊原因，学生本人可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征得家长同意并签字，经辅导员确认、二级学院批准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原则上住宿学生应于每学期末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退宿申请。

(2) 强制退宿：违反《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的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生活园区的安全稳定，要求或强制其退宿。

(3) 退宿手续办理：学生到所在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将个人所有物品带离宿舍，归还房间钥匙、宿舍证（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在规定时限内经学校催告仍不办理或清理物品者，物品将作无主处理。

(4) 学期中途退宿的学生以每半学期作为收费标准，如半学期未到的按半学期收费，超过半学期而未到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费。

(5) 办理退宿手续时，室内设施如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损坏，责任人应予赔偿。如无法确定责任人，则由本宿舍全体成员均摊；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和离校手续。

三、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在校外住宿分为走读和校外租房。走读学生包括上海本地学生、家庭居住在上海的非本地学生以及因特殊原因家长陪同租房的非本地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

因学生或家庭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凡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本人向辅导员递交在校外住宿申请，申请中应写明原因、校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并由家长（监护人）同意签字等。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将《学生走读

申请表》交至宿舍管理办公室。

2.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参加日常的院系活动。

3.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居住社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有社会责任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4. 在校外住宿学生要求回校住宿须提前一个月递交住宿申请，由辅导员审核，经所在学院批准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生效。申请原则应于上一学期末最后两个教学周内提出。

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按要求填写《校外租房申请表》，由二级学院进行严格审核，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

2. 在校外租房的学生每半个月应向辅导员汇报一次在校外住宿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汇报。辅导员对在外租房的学生应指定班级联系人并掌握学生相关信息。

四、作息管理

1. 学生宿舍晚间熄灯时间

周日 - 周四	周五、周六
22:30	23:30

（注：气温 5 度以下、30 度以上时实行不间断供电，实习学生熄灯时间可作灵活调整）

2. 住宿学生必须在 21:30 前回到宿舍。21:30 由宿舍管理员和教导员共同负责对住宿学生点名考勤并做好记录。凡未参加点名的同学，回宿舍后到宿舍管理员值班室登记并说明情况。

3. 住宿学生晚上 22:30 后归寝按晚归处理，00:00 后归寝按

未归处理。晚归、未归学生应在宿舍管理员处如实填写晚归、未归登记表，弄虚作假者按违纪处理。晚归、未归名单由宿舍管理办公室于次日上午反馈给相关学院。

五、请销假制度

1. 住宿学生原则上在宿舍园区住宿，因探亲或其他原因，须在校外住宿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上海生周五、周六应在家住宿的，需办理长期请假手续。

2. 遇突发事件需要请假，可向辅导员提交请假申请，经同意后，可视为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返校后 2 个工作日内须补齐请假手续。

3. 请假不超 2 天由辅导员签字批准，3 天及以上由二级学院审核批准，请假单须交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

4. 回宿舍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六、学生宿舍访客制度

1. 访客人员范围：该宿舍住宿学生的亲属或与学生相关人员，无关人员不予接待。

2. 访客地点：各宿舍楼值班室或接待室，无特殊原因来访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必须进入宿舍的，经宿舍管理员同意由被访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并对其负责。

3.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表明本人身份的证件或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访客记录本》上登记，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原则上每日 18:00 至次日 8:00 不接待访客。进学生宿舍

访客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5.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留宿他人。对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处分。

6. 禁止以访客名义在宿舍楼内搞促销或其它活动。

七、日常管理规定

1.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从宿舍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2. 宿舍内的电费、水费由学生个人承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电费补贴，学生使用公共水房的暂不收取水费。

3. 晚上熄灯以后返回宿舍楼的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宿舍管理员处以本人真实姓名登记后，方可入内，弄虚作假的按违纪处理。

4. 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须凭学生证由本楼值班室宿舍管理人员开具出门单，交学校门卫备查。

5. 入住的学生要爱护家具、门窗、插座、线路接口、水管、水龙头、洗衣机、电吹风等公共设施。宿舍内硬件设施发生自然损坏的，要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并支付修理费。

6. 在布置寝室时应健康向上、美观得体。不得破坏宿舍原有结构，不得乱涂乱画或使用油漆、涂改液等；不得黏贴墙纸；不得在蚊帐周围挂围帘；不得在床上放货物架和搁板；不得自购洗

衣机、烘干机、空调、热水器、电冰箱等大功率电器和家具。

7. 宿舍内和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由本宿舍人员轮流打扫。由寝室长排出值日表，统一张贴于宿舍门后，值日生主要负责宿舍内和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卫生。学生须按要求进行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周一至周五由宿舍管理员每天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节假日抽查学生宿舍卫生。

8. 宿舍楼内需遵守公共秩序，必须保持宿舍区域文明、安静、祥和的气氛，不得在楼内打球、溜冰、大声播放音响或开展其它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不准在宿舍楼走廊内打牌、下棋等；不准将自行车放入走廊、宿舍或阳台内；不准在宿舍楼走廊晾晒衣物、鞋子等；禁止攀爬阳台；宿舍区内不得使用遥控汽车、无人机、电动平衡车、滑板及滑板车。

9. 宿舍楼内禁止如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1) 焚烧废弃物、使用蜡烛照明、放礼花、鞭炮；

(2) 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

(3) 使用燃烧型蚊香；

(4) 私拉走廊、盥洗室及其它公共部位电源；在公共部位电源插座上私自使用电器；

(5) 将接线板绕在床架上或使用双股线（花线）接线板，在床上使用台灯；

(6) 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10. 寝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11. 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随地吐痰，禁止向窗外、走廊楼梯等场所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得将垃圾扫在门口或走廊。

12. 严禁损坏消防设施和擅自开启消防安全通道，阳台不准堆放书籍、杂物等。

13. 严禁宿舍区内打架、斗殴、偷窃、敲诈勒索、破坏公物、谩骂、赌博、喝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宿舍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14.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动物。违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5. 未经宿舍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在宿舍楼张贴广告、海报等。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派送品或推销产品。

八、使用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处理规定

1.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如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火锅、电饭煲、电水壶、取暖炉、电热宝、电吹风等；明火器具如蜡烛、酒精炉等)。

2. 学生宿舍内一经发现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一律将由宿舍管理办公室集中保管。学生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宿舍楼确认被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

3. 宿舍管理办公室应认真做好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的登记和保管，要标明寝室号、学生姓名、专业、日期等基

本信息，并统一登记造册。

4. 对于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学期末（学期最后一周）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批准后可退还给学生。原则上集中保管期限为一年，对超时未来领取的电器和器具学校将作销毁处理。

5. 对于因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以及其他明火等有安全隐患的，经2次教育劝导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引起火灾等后果，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奖惩

1. 对入住学生的思想道德、卫生和安全进行考评，其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和各类优秀、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指标。

2.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示范寝室、优良寝室创建评选活动。

示范寝室成员在学生干部选聘、推优、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所在班级和团支部优先申报先进集体。

优良寝室成员在干部选聘、推优、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未达到优良寝室的班级和团支部不得申报先进集体。

3.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个人或集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十、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

生宿舍管理规定》（学〔2018〕30号）同时废止。

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